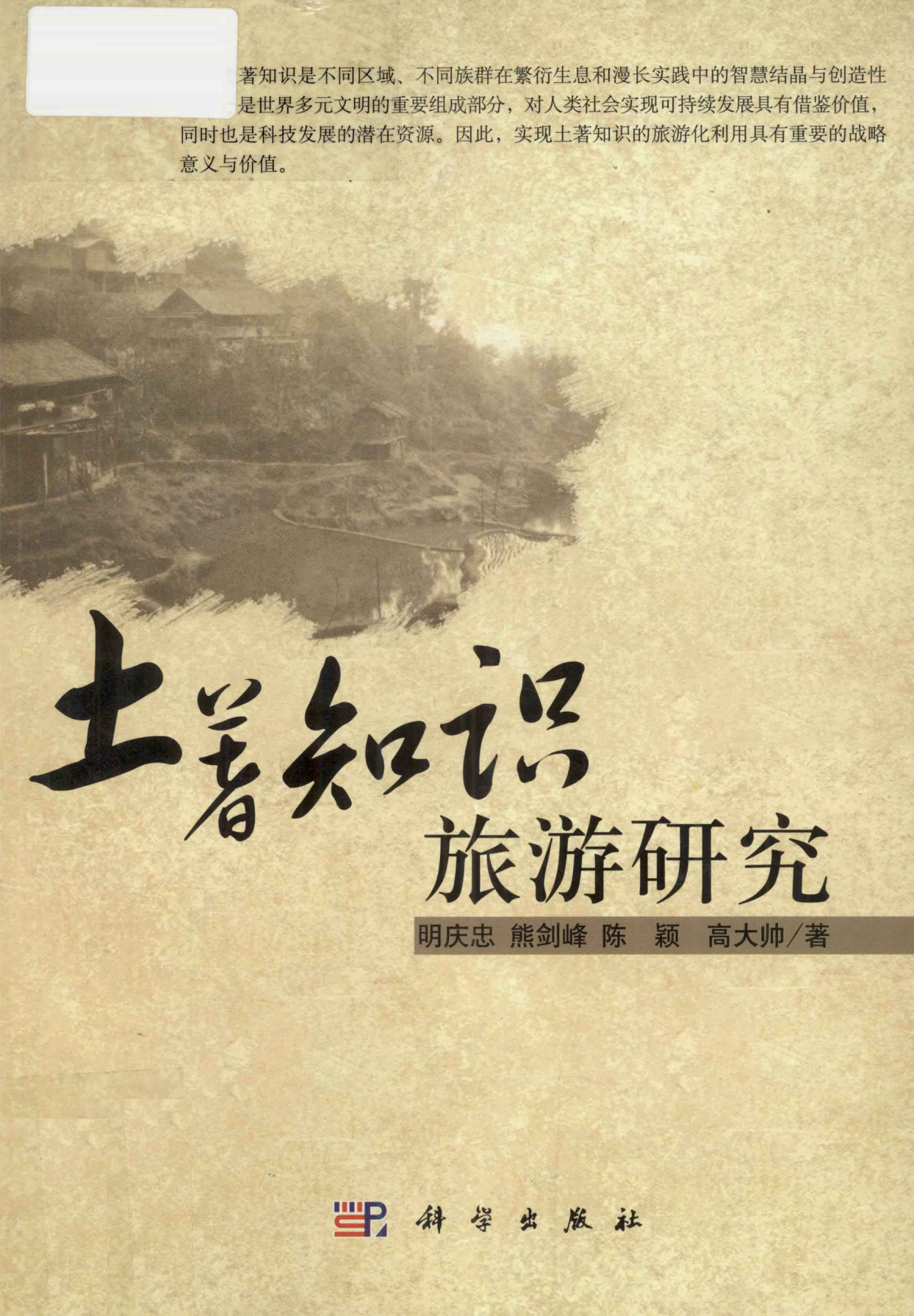


著知识是不同区域、不同族群在繁衍生息和漫长实践中的智慧结晶与创造性
是世界多元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人类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借鉴价值，
同时也是科技发展的潜在资源。因此，实现土著知识的旅游化利用具有重要的战略
意义与价值。



土著知识 旅游研究

明庆忠 熊剑峰 陈 颖 高大帅/著



科学出版社

云南省重点学科与特色学科群建设成果之一
旅游产业发展云南省哲社研究基地建设成果之一



土著知识 旅游研究

明庆忠 熊剑峰 陈颖 高大帅/著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土著知识旅游研究/明庆忠等著.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2. 6

ISBN 978-7-03-034800-5

I. ①土… II. ①明… III. ①民俗学-旅游-研究-中国 IV. ①F59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26279 号

责任编辑: 石 卉 闵敬淞/责任校对: 宋玲玲

责任印制: 赵德静/封面设计: 无极书装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装 订 厂 印 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2 年 8 月第 一 版 开本: B5 (720×1000)

2012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8

字数: 345 000

定价: 6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前言

土著知识是“土生土长”的知识，是土著族群与特定环境长期互动的产物，是人类生存经验的总结与智慧的结晶，同时也是世界多元化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旅游资源是一切对旅游者具有吸引力的自然和社会要素，而土著知识是一种极具个性与市场吸引力的旅游资源。随着旅游业态的多元化和旅游市场需求个性化的不断加强，土著知识将以其强烈的个性与特质，以一种全新的、独具魅力的旅游资源身份面向市场，吸引游客。土著知识作为一种独特的资源，不仅在特定的地域、对特定的族群具有重要的生产与生活价值，而且其天生带有的与普适性知识的差异性、文化属性、遗产属性、科学价值、文化价值、审美价值、艺术价值等特质正与全球最大的产业——旅游业不期耦合。对土著知识的旅游化利用将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与价值，既可以保护土著知识，实现土著知识的传承，又可为国内民族地区旅游业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为日益遭受同质化危机的文化旅游提供深化内涵的切入点，为渐趋火热的遗产旅游与生态旅游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土著知识旅游是我国边缘民族社区发展旅游的最佳形式。边缘并不仅仅意味着地理位置的偏远，还具有政治边缘、经济边缘和文化边缘的意思。随着现代化进程的不断加速与渗透，土著民族社区也在现代化进程中不断强化与凸现，土著族群自然也在旅游发展的浪潮中具备了后发的优势。另外，人性化的主客交往，将为土著族群带来强烈的示范效应。在土著知识旅游者的影响下，当地社区在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将有较大的提升与改变。可以肯定，一方面，土著知识旅游者将在土著知识价值传承、宣扬的过程中发挥积极的作用，并将促成土著社区的“文化自觉”；另一方面，土著知识旅游者将助推土著社区经济的发展，帮助落后的土著族群摆脱物质与观念的贫困局面。

本书从对土著知识的介绍开始，提出土著知识旅游的概念，认为土著知识旅游是一种新兴的旅游活动，是以土著知识作为旅游资源而开展的、充满个性的旅游活动过程，具有知识性、文化性、民族性、体验性等特色，主要向游客提供具有鲜明特质的地方性生产与生活的经验总结与智慧结晶，并将多元化的产品体系展现给游客，包括可观、可赏、可体验、可参与等；分析论证土著知

识作为旅游资源的可行性、意义，并进行了符号学解读；从供给角度指出了土著知识旅游资源的内涵，认为其是依附于一定的地域环境或是特定的土著族群并客观地存在于一定的社会空间中，能够吸引游客使之前往某一特定地域或某一特定族群感受与体验的特殊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资源，并对其特点、分类调查与价值评估方法以及产品转换模式和类型作出了分析；从需求角度指出土著知识旅游者类似于探险者或是漂泊者，属于思考型游客的范围，他们具备了较好的经济基础，拥有充足的闲暇时间，并具备较高的文化素质，对异文化带有极大的兴趣。同时，还对阻碍土著知识旅游的因素作出了分析；关于土著知识旅游的开发，除了需要遵循一般旅游活动原则外，还应针对土著知识本身的特色摸索土著旅游开发的系列问题，包括整体性、可持续性、独特性、市场性、保护性和统筹性等；生态博物馆+民族生态旅游、参与式社区旅游和专题廊道等将是土著知识旅游开发的有效模式；土著知识旅游可持续发展需要注重社区参与、编制科学合理的规划并需有效地进行机制保障等；最后就土著知识旅游的真实性作出了多维度的分析。

熊剑峰

2011年7月16日

目 录

前 言

i

第一章 绪论

1

一、选用“土著”概念的几点理由

4

二、是“民族”，还是“族群”

17

三、研究缘起与研究框架

21

第二章 土著知识概论

43

一、国外土著知识研究的历程及现状

45

二、国内土著知识研究的历程及现状

50

三、“土著知识”概念的提出与深化

51

四、土著知识的结构层次

53

五、土著知识的特点

61

六、土著知识的价值

65

七、土著知识的形成与存在形式

71

八、对几个与土著知识相关的概念的理解

74

九、土著知识与人类主要遗产的关系

77

第三章 土著知识旅游基础性研究

81

一、土著知识旅游的开端

83

二、土著知识旅游的概念和特点

85

三、土著知识旅游的可行性

94

四、土著知识旅游的价值与意义

96

五、土著知识旅游的符号学解读	101
六、土著知识旅游与社区参与	106
七、与土著知识旅游相关的几个概念辨析	112
第四章 土著知识旅游供给	117
一、土著知识旅游资源的概念、特征与分类	119
二、对与土著知识旅游资源几个相关概念的理解	141
三、土著知识旅游资源的调查与价值评估	142
四、土著知识旅游产品	145
第五章 土著知识旅游需求	161
一、谁是土著知识旅游者	163
二、土著知识旅游市场的含义及调查方法	166
三、土著知识旅游市场的动机、细分与定位	169
四、对土著知识旅游阻碍因素的分析	172
第六章 土著知识旅游开发分析	177
一、土著知识旅游开发的目标	179
二、土著知识旅游开发条件分析	182
三、土著知识旅游区(点)的开发研究	188
四、土著知识旅游景区(点)的营销	206
五、土著知识旅游可持续发展	209
第七章 基于真实性理论的土著知识旅游多维分析	215
一、真实性的起源及其在旅游研究文献中的演变路径	217
二、土著知识旅游的多维真实性分析	219
参考文献	223
附录	239
后记	278

第一章

绪 论



旅游已经成为一种最为普遍的社会现象和文化现象。自旅游产生之日起,无论是国际旅游者还是国内旅游者,其数量都成倍增长。从20世纪90年代初期开始,旅游业就被公认为世界上最大的产业以及规模最大的临时性迁移方式。从需求角度来讲,对绝大多数游客而言,以获得亲历性体验经历等为目的的旅游活动已经成为一种生活方式。此前,受时间、收入等硬性因素制约,旅游频率较低,旅游甚至被认为是奢侈生活。随着时空转变,硬性因素不断弱化,旅游性质亦呈现多样化,个人参与旅游的频率与欲望正快速增长。为此,各旅游目的地,无论是原已有之,还是新建开发,都必须以市场为导向,尝试满足旅游者越来越不同,越来越个性化、自由化和自主化的兴趣与需求,不断地开发新产品,或是不断地对旅游体验或旅游产品进行新包装。随着旅游市场的日趋成熟,许多旅游目的地已经逐渐意识到其历史资源,尤其是历史文化资源所富含的经济价值和使用价值。文化作为旅游核心与灵魂的论断也得到越来越多的肯定。虽然,在现实中存在出游动机的多样性,旅游者并不希望或是习惯自己被划分为某一类型,但是出于目的地营销、旅游者管理等多重目的,旅游业却总是热衷于把旅游者在各旅游目的地所经历的体验划分为不同的类型。本书主要讨论其中的一种崭新的旅游类型,即土著知识旅游。土著知识旅游,属于一种典型的新业态旅游产品,它将具有特定空间指向、时间指向及主体指向的,具有文化属性、遗产属性的、土生土长的“草根性”知识作为旅游资源,开创了一种新的旅游产品。与传统的自然旅游相比,土著知识旅游拥有丰富的文化内涵;与笼统的文化旅游相比,其目的更加明确、清晰。土著知识旅游并不仅仅是一种简单旅游产品的新开发,它的作用与意义远远超出其旅游产品本身,从根本上改变了旅游产品的价值构成,深化并明确了文化旅游,使其步入了主题化发展。土著知识自身具有使用价值以及作为文化属性和遗产属性的历史价值、科学价值、文化价值等,但其效益更多地局限于特定的空间范围与族群内部,并没有实现效益的最大化与最优化。土著知识旅游将改变土著知识传统的价值构成——不仅可以为其所属主体带来生产与生活的效益,而且可以通过旅游开发充分挖掘其潜在的经济价值,实现其经济效益。通过旅游开发让更多人认识、体验到土著知识的文化价值、历史价值和科学价值等,形成对土著知识保护的合力;通过旅游开发形成社区的“文化自觉”,增强其文化自豪感。但在肯定土著知识旅游特质的同时,不应该把不同类型的旅游视为是互相排斥的,因为它们之间的确存在着众多的相似之处,土著知识旅游与文化旅游、遗产旅游、民俗旅游,甚至乡村旅游、怀旧旅游之间似乎存在一种相似的重叠。这是首先需要说明的问题。正因为土著知识旅游与其他众多旅游类型的关联性和融合性,其资源价值的认定、产品的形态与特征、客源市场的结构与消费特点以及开发、管理、营销手段与经营模式等才都带有自身的特殊性,需要我们去认

真研究与梳理，去揭示土著知识旅游开发、管理、营销、经营等的特殊规律。文化旅游、生态旅游方兴未艾，遗产旅游异军突起，创意旅游初具规模，特种旅游开始酝酿，旅游需求日趋多样化，如此背景下具有多重资源属性的土著知识自然不能在旅游开发大潮的舞台上“缺席”，理应受到应有的关注。这也正是我们研究的初衷。本书的目的并非在于论述土著知识所蕴涵的所有价值或是已经被认知的价值，而是从旅游利用的视角，将土著知识置于全球最大的产业中进行研究与讨论，着重论述的是土著知识旅游，旨在探讨土著知识旅游的内涵、资源（供给）、需求（市场）、开发、管理、真实性以及相关的社区参与、符号学意义等。

一、选用“土著”概念的几点理由

之所以选择“土著”（indigenous）这一概念，是因为它是最为恰当与生动的。在将土著知识作为一种旅游资源进行分析时，要比使用“传统知识”或是“地方性知识”更为有效，而且“土著”与“传统”或是“地方”这几个术语间有着某种明显的区别。对汉语表述而言，“土著”是一个舶来的现代用语，对应于西方语境中的“indigenous”、“native”和“aboriginal”，在不同的语境和文本中也会被译为“原住民”、“土人”抑或是“原著民”等。虽然有很多人认为“indigenous”、“native”和“aboriginal”负载的精神内容过于复杂，但是自1980年以来，“indigenous”一词被日益广泛地应用于欠发达国家的本土人群，其殖民和种族色彩早已淡化，已经含有“土生土长”的意思。在英文词汇中，“indigenous”的词根为“indigen”，其主要含义是指“本土”、“本地”、“固有”等，并与“外来”、“移植”、“引进”等相区别。可见，使用“indigenous”一词的意图在于以生长地和原居地为标准对“土生土长”和迁徙进行区别。在西方语境中，这种区分的突出作用在于强调了殖民者与被殖民者的关联与差异，“indigenous”是以殖民者为本位，把殖民地看做外地的、异域的或远方的。因此，“indigenous”也就有了不同的相对概念：对大航海时代的殖民扩张者而言，世界上所有被他们征服的人群都是“indigenous”。因此，“indigenous”一词带有殖民色彩，并与“落后”、“野蛮”等贬义词相关联；而在真正的“indigenous”看来，他们才是自己故土的世居者和主人。从技术的角度来看，选用“土著”在一定意义上是为了与西方基于“试验”、“归纳”等形成的现代科学相区别。从文化的角度来看，“土著”本身也隐含着“落后”、“原始”、“非开化”等意思。但到了后殖民时代，在“土著运动”、“民权运动”、“多元主义”、“文明转向”及“政治身份”等潮流与思想的冲击下，原有的殖民本位观点发生了急剧

的变化,“indigenous”一词的殖民色彩和种族意识不断退却,获得了新的转向,更多地指代具有居先性或居久性的身份与地位并且其价值亦得到了世人的认可。日本学者常本照树和铃木敬夫^[1]指出,“土著居民乃是指历史上,国家尚未开始统治以前就在其现在所统治的地域居住,拥有与作为国家支持母体的多数民族不同的文化与意识形态,之后虽受到多数民族的统治,但没有丧失具有连续性的独特文化以及自主性的社会集团”。“原始”的东西不仅被认定为“土著”(native)和“原著”(indigenous)性的人与事,更重要的是,其中已经浸透了强烈的“话语”性质。然而在反思的原则下,今天的“土著”或是“原著”就在新的历史背景下被赋予了崭新的意义^[2]。

(一)“土著”的语义学解释

在英语世界里,表示或带有“土著”含义的词汇主要有“native”、“aboriginal”、“autochthonous”和“indigenous”。其中,“indigenous”在人类学和法学领域使用得最为普遍。当描述动植物时,“indigenous”的基本意思是“belonging naturally to a place”,即指“本地的、本土的、当地的、土生土长的”,主要表明其产地,是相对于外来或是引进的物种而言的;当用于描述人及其文化或语言时,“indigenous”的基本意思是“of the people regarded as the original inhabitants of an area”,即指“某地域上的原著居民”,相应地,其文化、语言及知识可称为“indigenous culture”(土著文化)、“indigenous language”(土著语言)和“indigenous knowledge”(土著知识)。

虽然“native”、“indigenous”和“aboriginal”词义相近,其核心内涵都指“原著居民”,在中文的语境中都可以译成“土著”、“土著人”或是“土著民族”。但是在具体使用中,三者却有极大的不同:“indigenous”更多时候是复数,指的是这类群体;“native”更多时候是单数,指的是属于这类群体的人,并因其含义为“local inhabitant as distinguished from immigrants, visitors, etc., when the race to which he belongs is regarded as less civilized”,而带有蔑视属于这类群体的成员的意味;“aboriginal”的含义为“people is inhabiting a land from a very early period, before the arrival of colonist”,其强调的是相对于殖民者而言的“原住民”。在英语世界中因欧洲民族的殖民活动形成的移民国家多利用该词指其领土上最早的原住居民或原始居民^[3];“autochthonous”是一个较为冷僻的词汇,一般仅限于在印第安人和法语中使用,在英语世界里极少使用。可见,“native”和“aboriginal”带有很大的主观描述意味和色彩,而“indigenous”一词不仅在语言学上不属于蔑称或是蔑视语,而且更为客观,含义也更加广泛,因而能够包括更多在不同背景及情况下所形成的这类共同体。

(二) 谁是“土著民族”

1. “土著民族”的不同称谓

“土著民族”这种自成一类的、特殊的人类共同体，其称谓因种种原因而呈现多样化。在国际社会实践的不同阶段，因世界各国的这类共同体的产生和形成的背景、所处的社会形态以及各国语言对这类共同体的用词习惯等的不同，对“土著民族”的称谓和用语表现出极大的不同。在人们日常用语和习惯用语中，“土著民族”被简单地称为“土著”，抑或是“土著人”；在不同的学科体系中，“土著民族”也有不同的称谓，如在文化人类学、社会学、民族语言学、民族理论等学科领域中，“土著民族”被称为“土著人”、“土著居民”、“土著民”或是“土著民族”；在世界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土著民族”也有各种不同的称谓，如美国称之为“美国土著人”（native American）和“印第安土著”（Indian），加拿大称之为“土著人”（aboriginal）或是“第一民族”（the first people/nation），澳大利亚则称之为“土著居民”（aboriginal），印度称之为“表列部落”（scheduled tribes），非洲地区称之为“部落民”（tribal groups/peoples），菲律宾称之为“山地部落民”（hill tribe），俄罗斯称之为“土著小民族”（indigenous numerically small people）；国际人权法律文件和联合国有关解决土著民族问题机制的报告文件和会议文件也先后在不同的语境中使用过诸如“土著居民”（indigenous populations）、“土著社群”（indigenous communities）、“土著部落”（indigenous nations）、“土著民族/人民”（indigenous peoples）、“土著和部落民族”（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等不同词汇或表达方式。还有一些学者，根据各个国家及地区社会 and 经济发展程度，针对世界土著民族社会和经济极不发达的共性，将全球范围内的土著民族统称为“第四世界”（the Fourth World）。尽管关于“土著民族”的称谓呈现多样化，但其所指向的人类共同体毫无疑问是相同的。

2. “土著民族”的概念

随着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的通过，“土著民族”从一个在国际法和国际政治中没有太大意义的平凡称谓变成一个承载相当大的权利的概念。因而，定义“土著民族”从一开始就被认为是一项极端复杂、困难和微妙的任务。与“土著民族”在国际社会实践中的热度相比，对“土著民族”的含义从来就没有达成过任何普遍的一致，甚至对确立其含义的程序也未达成一致^[4]，“土著民族”已经成为在含义上最具动态和争议的概念之一。

对于“土著民族”，曾经存在着该概念只能与西方殖民主义相联系的理解，

即把其理解为狭义的“土著民族”。但是随着人类对“土著民族”认知的不断深入与相关经验的逐渐积累,“土著民族”的概念已经开始从殖民主义向文化性转型与演变,由狭义开始向广义演进。

1952年,比利时政府提出,应该根据《国际联盟盟约》第22条中“土著”的概念解释“土著民族”,并认为土著民族除了指从16世纪后因欧洲殖民主义扩张而建立起来的移民国中的土著民族、西方列强现存的海外附属领土上的土著民族、联合国托管领土制度下的非自治领土上的土著民族以外,还应包括世界其他地区和独立国家境内的所有在近代与西方殖民主义的入侵没有必然联系,但其文化没有受现代性文化浸染,其人口少于国家主体民族的土著民族。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一任特别报告员科博(Cobo)于1986年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提交了题为“对土著民族歧视问题研究”的第一份系统报告,即“科博报告”。他认为“土著民族”是那些与被侵占和被殖民前就其领土上发展起来的社会有历史连续性的,自认为有别于在这些领土或部分领土上占优势的社会其他部分,构成现行社会非主体部分,决意按照自己的文化模式、社会组织 and 法律制度,保存、发展并向后代传承其祖传领土、民族独特性(ethnic identity),并以此为基础而作为民族继续生存于世的土著社群、土著民族和土著部落。该定义现已被公认为是对“土著民族”概念最早的较为完整的定义,被认为是关于“土著民族”概念的经典定义。

作为最早关注土著人权国际法保护的国际组织,国际劳工组织的《第169号公约》以规定公约适用范围的形式对其所保护的两类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民族——部落民族和土著民族分别给予了如下定义:“①独立国家的部落民族(peoples),其社会、文化和经济条件使他们有别于其他国家内社会的其他部分人,并且其在国家中的地位是全部或部分地由他们的习惯或传统,或为专门的法律或规定加以确定的;②独立国家的民族,他们因作为在其所属国家或该国所属某一地区被征服或被殖民化时,或在其目前的国界被确定时,即已居住在那里的人口之后裔而被视为土著,并且无论其法律地位如何,他们仍部分或全部保留了本民族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机构。”^[5]

世界银行的工作定义。1991年《世界银行业务指南4.20》(简称《世界银行OD4.20》)以及后来取代该指南的2007年《世界银行行动政策4.10》(简称《世界银行OP4.10》)规定:用语“土著民族”、“土著少数民族”(indigenous ethnic minorities)、“部落民族”(tribal groups)和“表列部落”用于描述在社会和文化特征上不同于使其在发展过程中处于不利情况的主流社会的那些脆弱的社会群体。该指南进一步指出,由于土著民族所处的各种不同的和变化的环境,没有任何一个定义能够囊括其多样性,但不置可否的是土著民族普遍处于最贫困的部分。

亚洲发展银行的工作定义^[6]。1998年8月发布的《亚洲发展银行关于土著民族政策》的第二部分对如何界定土著民族作了如下规定。对“土著民族”难以形成一个明确的定义，亚太地区国与国之间的各个土著民族社会在其文化、历史和目前的境况中反映出极大的多样性，土著民族与主体或主流族群的社会之间的关系也各有不同；（第7段）根据土著民族表现的特点界定土著民族应是一个基本出发点，包括如下内容：首先，其祖先一般是在现代国家或领土设立以前以及现代疆界确定以前就存在于特定地域内的族群居民；其次，保持与主流或主体社会和文化截然不同的文化和社会特征以及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制度。在某些情况下，在最近的数百年间，部落族群或文化上的少数群体迁徙至其并非最早土生土长的地域，但已确立其存在和持续保持一种明确而又不同的社会和文化特征以及相关社会制度。在此情况下，第二个识别的特征更加重要；（第8段）属于土著民族的另外特征还包括：自我认同或被其他群体认定为独特土著文化群体的部分，表现出保存该文化特征的意愿；不同于主流社会的语言特征；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传统及制度不同于主体社会；经济制度更多取向于传统生产制度；对传统生境和祖传领地以及这些生境和领地有独特的联系和依附；在许多情况下，土著民族居住于各自的社区或以文化和族群聚居，这种社区和聚居经常位于地理上远离城市中心的地区并经常在主体或主流社会的政治、社会、文化和经济制度的边缘活动。但同时，在城市地区边缘存在有土著民族并不少见，包括那些已经迁徙但始终保持不同于主流社会的土著民族。特定国家的土著民族社会可以反映出各种不同制度被主流社会的主体文化同化（acculturation）或融合。

除了上述官方的定义以外，还出现了一些非官方的土著民族定义。世界民族理事会（World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WCIP）^[4]认为，“土著民族”用语指那些居住在其人口由不同民族或种族群体组成的国家内的人们共同体，他们是最早生活在该地区的居民的后代，作为族群，他们并不控制其居住国的国家政府。斯塔文哈根（Stavenhagen）^[7]认为，“土著民族”可以被定义为“某一领土上的原住居民（original inhabitants），他们由于某种历史情势（一般为被另一民族征服和/或被殖民）丧失主权而屈从于更广泛的社会和他们对之没有任何控制权力的国家”；安纳亚（Anaya）^[8]在其著述《国际法上的土著民族》中认为，“土著民族”是“在移民进入前便世居于当地的土著人之后代，而现在为后来者所统治。土著民族具有文化的独特性，但被移民社会所吞噬。相对于其他在当今社会中更具有影响力的人们而言，土著民族根植于他们所世居的土地上，或根植于他们极想回去、但已被迫迁离的祖居地。而且，他们因为认同于各自的群体，而与其祖先的社群、民族、部落（nation）产生联系”。

比较上述关于“土著民族”的官方或非官方的界定，科博和斯塔文哈根的

定义由于要求“被侵占和被殖民,并具有居先性”而使定义变得相对狭窄,而他们关于“土著民族”的定义能否是一个世界普遍性的概念容易引起争议。因为,土著民族存在多样性,虽然土著民族肯定与人类历史上包括西方殖民主义在内的殖民活动有联系,但并不意味着土著民族只能或必须与西方殖民主义相联系,两者之间并不存在绝对的对应关系;况且,曾经受过殖民统治的主要是美洲土著民族。另外,迁徙作为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常态,“世居性、居先性”的要素也难以明确;国际劳工组织的《第169号公约》关于“土著民族”的定义对历史要素的要求显得更加宽泛,并将“部落民族”包括在内,从而确立了该公约在世界所有范围内的可适用性;世界银行和亚洲发展银行关于“土著民族”的定义完全摆脱了基于“世居性”和“殖民主义”的标准要求,认为“土著民族”是文化、经济、社会或是政治机构等方面的风俗习惯截然不同于使他们易处于不利地位的主体社会 and 文化的群体。由此可见,“土著民族”的概念已经开始从与殖民主义的历史相联系,逐渐向与文化的独特性、社会地位和境况的现实相联系转变。“土著”已经不再承载殖民主义时代的欧洲民族,不再承载所有推进其所谓优势文化的现代民族对“非我族类”及其文化的贬低和歧视。在广义上,“土著民族”除了包括与殖民因素有密切联系的土著民族以外,还包括那些与人类学或民族学话语中的人种因素、民族因素和文化因素有密切联系的土著民族,其文化特征(生活方式、生计方式、宗教信仰、语言、社会结构、价值观等)的独异性和传统性比较纯粹,尤其是经济文化对特定区域的生态地理环境过度依赖的小民族、部落民族、游牧民族、渔猎采集民族、刀耕火种的半农耕民族、传统农业和传统畜牧业民族等食物采集型或传统食物生产型民族,他们是至今没被以工业主义模式为主导的现代化彻底浸染的原生态文化族群^[9]。

3. “土著民族”的界定标准与分布

“土著民族”是一个统称的概念,仅用一个用语难以反映这个概念。因此,在其他地方还使用了另外一些有关“土著民族”概念的用语,包括“文化上的少数群体”(cultural minorities)、“少数民族”(ethnic minorities)、“土著文化社群”(indigenous cultural communities)、“部落民”(tribals)、“表列部落”、“土人”(natives)和“土著人”(indigenous)等^[6]。虽然关于“土著民族”的称谓在世界范围内呈现出多样化,但他们所指的对象都具有共性的特点,即对“土著民族”的界定具有系列的标准。经过30多年的国际实践和探讨,对“土著民族”的界定标准已经基本形成,而且,实践已经证明,“土著民族”在现实生活中是可以识别的。

“土著”作为“欧洲中心文明论”的产物,带有强烈的贬低、歧视含义,但

随着关于“土著”认知的不断深入,人们已经越来越意识到“土著”“不一定与殖民主义相联系”^[10]。《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虽然没有明确界定谁是“土著”,但宣言条款中已经包含了关于“土著”界定的标准。土著民族的基本民族特征包括:有独特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结构及其文化、精神传统、历史和思想体系(序言第7段);文化呈现多样性;决意信守、发展传统及其文化传统和习俗(第11~13条);生活和生计方式与其历来拥有或以其他方式占有和使用的土地或领土及其自然资源有密不可分的关系,并与这些土地或领土及其自然资源之间有独特精神联系(第25~27条);有独特的利用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土著传统知识和技术(第24、31条)。

随着“土著民族”的不断识别,学界开始出现了关于“土著民族”分布情况的研究报告。长期从事世界土著民族研究的人类学家伯格(Burger)在其1990年出版的《世界第一民族地图集》中认为,世界土著民族的数量超过2.5亿人,约占世界人口的4%,他们居住在近70个不同的国家,构成近5000个不同的人们族体(people)^[11]。莱姆(Lâm)认为,世界上的土著民族大致分布在北美洲、南美洲、北欧地区、新西兰、澳大利亚、菲律宾、缅甸、泰国、中国、印度等国家和地区(表1-1)。国际土著事务工作组作为非政府国际组织,所提供的世界各地土著民族的最新数据一般被认为最具权威性。该组织曾公布全世界至少有3亿~3.5亿人被认为是土著民族,其中约70%居住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他们大部分生活在偏远地区。2001年,该组织曾公布了世界部分地区的土著民族人数和部分土著族群人数的不完全统计(表1-2)。

表 1-1 世界土著民族人数分布表

(单位:百万人)

国家和地区	数量	国家和地区	数量
北美洲	2.5	菲律宾	6.5
中美洲和南美洲	25~30	缅甸	11
北欧地区	0.06	泰国	5
新西兰	2.5	印度	51
澳大利亚	2.5	中国	67
		总计(大约数)	178.06

注:印度和中国因承认狭义的土著民族概念而不同意莱姆的观点。

表 1-2 世界部分土著民族人数和部分土著族群人数一览表^[12]

(单位:百万人)

地区名称	土著民族人数	部分土著族群名称	人数
北美	1.50	加拿大因纽特人	0.15
墨西哥和中美洲	13.00	南美洲低地土著	1.00
俄罗斯	1.00	南美洲高地土著	17.50
东亚	67.00	北欧萨米人	0.08